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立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錦紋、廖美雲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54號判決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須於裁判確定，具有執行力後，始得聲請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54號卷宗審查，該事件於民國112年2月7日判決，並於同年6月9日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惟本院書記官於同年9月26日撤銷前開已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既未具確定力及執行力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